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李崙庭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4

傳真：03-3367101

電子信箱：10048347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文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000979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00097960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00097960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
「110年度國中小英語教師專業發展增能工作坊」第一梯
次進階課程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0年10月21日師大英語字第
110102753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案分北、中、南三區辦理，各區辦理時間及地點臚列於
下：

(一)時間：

1、國中組：

(1)北區：110年11月14日(星期日)至11月16日(星期
二)。

(2)中區：110年11月21日(星期日)至11月23日(星期
二)。

(3)南區：110年11月28日(星期日)至11月30日(星期



二)。

2、國小組：

(1)北區：110年12月3日(星期五)至12月5日(星期日)。

(2)中區：110年12月10日(星期五)至12月12日(星期日)。

(3)南區：110年12月17日(星期五)至12月19日(星期日)。

(二)地點：

1、北區：臺北天成大飯店(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3號)。

2、中區：臺中福華大飯店(臺中市西屯區安和路129號)。

3、南區：高雄福華大飯店(高雄市新興區七賢一路311號)。

三、請貴校本權責核予參與教師公(差)假登記，協助課務派代及安排相關職務代理人，俾利教師安心參與旨揭工作坊。

四、檢附第一梯次進階課程參訓教師名單1份。

正本：桃園市立楊明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迴龍國民中小學、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(國中部)、桃園市平鎮區平興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文昌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仁美國民中學、桃園市大園區菓林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青溪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自強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百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文化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中山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